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

940603 九十三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年7月12日院教評會、94年7月22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6.05.05 105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.05.02 105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備查、第291次校教評會備查

112.04.07 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、112.05.03 111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九條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第六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系因教學需要，得聘在家庭、幼教及服裝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、講師級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。
- 三、本系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與家庭、幼教及服裝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四、本系聘任之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與家庭、幼教及服裝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五、本系聘任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曾從事與家庭、幼教及服裝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本系聘任之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：

曾從事與家庭、幼教及服裝領域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聲譽卓著並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七、本系聘任之專業級技術人員，除符合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資格條件外，若欲擔任教學之領域已有專業證照制度，必須具備該領域專業證照（職訓局之技能檢定證照必須為乙級以上，若該職種尚無乙級，則需具備丙級證照。）
- 八、本要點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指專任年資。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九、本系擬新聘專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

應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，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：

(一)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：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，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五人，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。

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各學院新聘門檻規定。

(二)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：由本系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，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。審查人數為三人，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。

前述外審，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，分A（傑出）、B（優良）、C（普通）、D（欠佳）四級，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。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，A級為九十分以上；B級為八十分以上，未達九十分；C級為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；D級為未達七十分。

十、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，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，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。

十一、本系依本要點第三、四、五、六點所定資格，擬聘之專業技術人員，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、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內或國際獎項證明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備查，並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